工作

就业市场准入
寻找工作
权利和义务
失业
文凭承认

就业市场准入

能否在瑞士工作或设立企业，取决于国籍和入境理由。所有工作者一律必须登记参保社会保险并缴纳税款。

工作许可

关于工作许可的问题，通常在签发居留许可的同时得到澄清。通常，在瑞士拥居留权的个人都允许工作。取决于国籍和工作期限，雇主或雇员须申请相应许可。如有不确定之处，可向以下机构之一求助。这些机构还面向尚未居住在瑞士但有意前来工作的人士提供咨询服务。自 2019 年起，获得认可的难民（许可证 B）和临时收留人员——无论有无难民身份（许可证 F——）——不再需要任何特别许可。 但是，必须使用正式表格（登记手续）向州政府报告每段雇佣关系的起止。这由雇员工作地所在的州负责。该登记手续是免费的。寻求庇护者（许可证 N）仍然需要额外许可。

自己的企业

是否可以在瑞士设立自己的公司，取决于国籍和居留身份。对于来自欧盟/欧洲自由贸易联盟 (EU/EFTA) 国家的个人，以及持有 C 类永居许可的个人来说，设立企业更加容易。州移民和公民权管理局 (Amt für Migration, Integration und Bürgerrecht) 会告知移民其是否可以设立企业。 州投资促进局 (Standortförderung）会就实际实施提供支持。

非法务工

任何在从事工作，但未登记参保社会保险、没有工作许可或未对收入报税者都是 刑事犯罪，这就是所谓的非法务工。非法务工对雇主和雇员都可产生法律后果。此外，非法务工的雇员没有意外事故保险，也没有养老保险。如果认为雇主雇佣自己的方式不正当，应联系法律咨询机构。

青少年

原则上，青少年未满 15 周岁不得参加工作，但是允许从事小规模的轻劳动（例如假期打工）。父母和雇主必须确保防止青少年承担的工作过于繁重。针对未满 18 周岁青少年，劳动法有若干特别规定。

更多信息

www.hallo-baselland.ch/zh/arbeit/zugang-arbeitsmarkt

寻找工作

与其他国家相比，瑞士的失业率较低。然而，对求职者的要求还是颇高的。各种证书和文凭会发挥重大作用，而几乎无论申请何种职位，德语知识都会是一项重要前提。

资格

在瑞士、职业资格、文凭和进一步培训几乎对一切职业都非常重要。外国文凭并不总能得到承认。前任雇主的推荐信对于求职也非常重要。大多数职位都需要德语知识。

寻找职位

工作机会可以在日报和各种互联网门户上查找，此外也有私人职业介绍所。公共地区职业介绍中心(RAV)可以为找工作提供支持。其中提供有电脑和日报，还有员工为求职者提供咨询服务。

申请

求职申请通常通过邮寄、电子邮件或在线方式书面投出。申请应至少包括一份简历、一份动机信，如有证书、文凭和工作推荐信，也应附上复印件。如果雇主对您的申请感兴趣，您获得邀请参加个人面试。有各种机构可为求职申请提供免费支持。

更多信息

www.hallo-baselland.ch/zh/arbeit/arbeit-finden

权利和义务

雇员和雇主分别有着不同的权利和义务。法律规定了诸如最长工作时间、休假权和保险等事项。

劳动合同

雇佣合同通常以书面形式订立，口头合同也是有效的。此处适用瑞士《义务法(Obligationenrecht)》(Obligationenrecht) 的法定条款，其中规定了各种最低标准。 因此，没有书面雇佣合同的人也享有各种权利，同时负有各种义务。

雇员的权利

在瑞士，雇员享有各种合法权利。最重要的权利包括：

- 雇主有义务为其雇员登记参保社会保险、购买意外事故保险并缴纳部分保险费。
- 所有雇员都有权享受至少 4 周的带薪假期，这也适用于小时工或兼职工。
- 允许的每周最长工作时间为 50 小时，某些行业更只有 45 小时。
- 员工有权获得书面工作推荐信。
- 凡生病或发生事故，只要已在其公司工作三个月以上，就有权领取一定期限的工资。
- 孕妇与产后妇女享有特别权利（母亲权益保护）。

工资

瑞士没有法定最低工资。然而，许多行业都有集体劳动合同 (GAV)，其中规定了最低工资。男女有权同工同酬。劳动合同规定的金额为毛工资，而实际支付的则是净工资，其中扣除了各类社会保险费用（社保扣费）。对于大多数持有 B 类居留许可、F 或 N 类居留证、L 类短期居留许可或 G 类跨境通勤许可的人，还会直接扣除预扣税。强制性健康保险的金额不包含在瑞士的工资扣除额内。

解约

如要解约，雇主和雇员均必须遵守合同规定的通知期限。只有在特殊情况下才允许在无通知的情况下解约。双方可以随时要求提供书面解约理由。任何生病、发生事故、怀孕或产后人士都享有免遭解雇的特殊保护。 如遭不当解约，可以提起诉讼。如果雇员自行辞职，可能会影响失业保险的支持金额。

更多信息

www.hallo-baselland.ch/zh/arbeit/rechte-und-pflichten

失业

所有雇员都有失业保险，失业者通常会在一定时期内获得经济支持。失业人员必须在地区职业介绍中心 (RAV) 登记，该中心将为找工作提供协助。

失业保险

失业保险 (ALV) 由国家机构管理，所有雇员均须强制参保，每月保费直接从工资中扣除，雇主支付一半。自雇人士不能为自己投保失业保险。失业者可每月从失业基金中获得替代工资（失业救济金）。是否支付、何时支付以及支付多少失业救济金取决于各种因素，例如工作年限或失业原因。

失业时的手续

最好于最后一个工作日前在负责的地区职业介绍中心 (RAV) 完成失业登记，最迟亦不得晚于失业后的第一天。该机构将告知所有后续事宜。

地区职业介绍中心

地区职业介绍中心 (RAV) 有助于失业者快速找到另一份工作。 如果失业者领取失业救济金，则必须在 RAV 进行强制咨询面谈RAV 。RAV 还会提供各种课程或就业计划，其中一些也是强制参加的。即使是从未在瑞士工作过，而正在寻找工作的人，也可以在 RAV 登记，但是不会领取到任何钱款。

更多信息

www.hallo-baselland.ch/zh/arbeit/arbeitslosigkeit

文凭承认

外国文凭和学位在瑞士并不都有效力。然而，在某些情况下，文凭是可以获得承认的。对于某些职业，这是必需的。

承认

如能满足某些条件，拥有外国文凭的人可以在瑞士申请文凭承认。通过承认，可以确认外国文凭或学位等同于瑞士文凭或学位。对于受监管的职业（例如护理专业人员、教师等），必需获得承认才能从事该职业。根据职业或培训类型，有各种不同的机构负责承认流程。承认流程是收费的。信息可从国家文凭承认联络点或职业信息中心 (Laufbahnzentrum LBZ) 获取。

水平确认

在瑞士从事不受监管的职业，并不需要获得文凭或证书承认。针对这些专业，可以申请水平确认。由此可见外国文凭在瑞士教育体制中的重要性。此种确认可有助于求职。国家文凭承认联络点或职业信息中心 (Laufbahnzentrum LBZ) 可以提供有关水平确认的信息。

重新获得职业资格

具有职业经验，但没有获承认文凭或证书的成年人，可以通过基础职业培训或更高级职业培训重新获得瑞士。程序取决于以前的教育、职业经验和年龄。无论如何，良好的德语知识是一项核心前提（符合 GER 的 B1/B2 级）。感兴趣人士可以从职业信息中心 (Laufbahnzentrum LBZ) 免费获得信息和咨询服务。重新获得职业资格者，可在就业市场上拥有更多机会，并获得参加进一步培训的资格。

更多信息

www.hallo-baselland.ch/zh/arbeit/diplomanerkennung